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二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诉讼二：一审第二被告（反诉原告）、二审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诉讼二：设备验收款及质保金合计 258.4 万元及利息损失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
诉讼二：二审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（一审判决我方应支付巴苏尼合同项下第三期设备款 129.2 万元及案件相关利息损失，判决巴苏尼应支付我司逾期调试违约金 48 万元、设备调试费用 2 万元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（主要为支付巴苏尼利息约 4 万元及法院诉讼费用约 13.6 万合计 17.6 万元，巴苏尼支付我司违约金及调试费合计 50 万元）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与佛山市巴苏尼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苏尼公司”）诉讼二案件

公司前期于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29 号）、《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05 号）、《涉及诉讼二进展（反诉法院立案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21 号）及《涉及诉讼二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1 号）中披露了涉及巴苏尼公司诉讼二案件【编号：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10408 号】、一审立案及反诉情况、一审判决及二审上诉等情况。

2021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编号：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10408 号】，提起上诉，请求：

- 1、请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撤销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10408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、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反诉请求；
- 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2022年2月9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【编号：(2021)沪01民终12018号】，认为上诉人平安公司、凤竹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(二)关于本案件，巴苏尼拒绝履行设备调试义务，违约在先，案涉《购买合同》项下第三期设备价款(验收款)的付款条件并未成就；且巴苏尼逾期交货、逾期安装调试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因此，公司认为一、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程序违法，公司目前正在准备申请再审的相关材料。本次判决的其它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编号：(2021)沪01民终12018号】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二审驳回公司上诉、维持原判(一审判决我方应支付巴苏尼合同项下第三期设备款129.2万元及相关案件利息损失，判决巴苏尼应支付我司逾期调试违约金48万元、设备调试费用2万元)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较小(主要为支付巴苏尼利息约4万元及法院诉讼费用约13.6万合计17.6万元，巴苏尼支付我司违约金及调试费合计50万元)；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风险提示：

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：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1日